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35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268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空避難指引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68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定「防空避難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7月2日府授警管字第1140256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7/09



1140001996

有附件